



考 試 院 概 況



試 院 秘 書 處 編 印

八 十 年 元 月

717598



G 527
94

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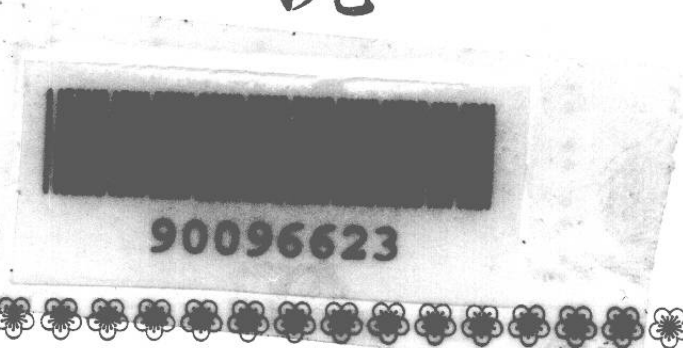
試

院



況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修訂版

考試院概況

發行者：考試院秘書處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電話：九三六三〇八一六

編輯者：考試院編纂室

印刷者：建華印書有限公司

考試院概況

目錄

壹、考試制度之淵源……………	一
貳、國父五權分立之遺教……………	五
參、民國初年之考試制度……………	一四
肆、國民政府時期之考試院創立與建制……………	一六
伍、現行考試院之組織與職掌……………	二四
一、考試院本部之組織……………	四六
二、考選部之組織與職掌……………	五〇
三、銓敘部之組織與職掌……………	五五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組織與職掌……………	五九
陸、考試院歷年施政成果概述……………	六二

一、考試院會議	六二
二、考選業務	六六
三、銓敘業務	七七

附圖：

一、歷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報考與及格人數比較統計圖	九三
二、歷年公務人員高普暨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人數統計圖	九五
三、歷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籍貫統計圖	九六

附表：

一、國民政府時期考試院院長、歷任副院長、秘書長及其任期一覽表	一七
二、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六年各種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二三
三、憲政時期歷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及其任	

期一表：	二五
四、憲政時期歷屆考試院會議舉行情形一覽表：	六三
五、憲政時期各年度考試院會議討論案及法規修正情形統計表：	六五
六、各種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民國三十九年至七十九年）：	九九
七、各級公教人員暨各種事業機構人員人數分析統計表：	一〇一
八、考試院暨考選銓敘兩部出版書刊目錄表：	一〇三
附錄：考試院第八屆施政綱領：	一〇九

考試院概況

壹、考試制度之淵源

我國考試制度，源遠流長，其見之於經史者，首推尚書，如虞書載：「四岳舉鯀治水，帝曰：『異哉！試可，乃已』」又四岳舉舜嗣位，岳曰『我其試哉！』及舜歷試諸難，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此實爲考試制度之濫觴。

西周取士係以學校選拔，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又禮記王制篇「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俊士之秀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司馬簡進士之賢者量才而官之。」此由學而後之以官之制度，爲後代取士制一度之肇端。

春秋戰國，學官選士制廢止，代之以諸侯公卿之養士，平民布衣皆有機會憑其智術，以樹其地位，如寧戚以輓車飯牛而得仕於齊，范雎以逃囚而得仕於秦。

秦亡漢興，養士之風漸失，兩漢時代，取士之法，採選舉與學校並行：一、賢良方正，由公卿郡國選舉，天子試策爲取士採筆試之始。二、孝廉茂才，由州郡察舉。三、博士弟子，加以考試，而授之以官。

魏晉承襲漢制，但後因政治紛亂、學校日衰，選舉失常軌，乃有九品中正之設，此制薦舉之主觀因素太濃，評選多重門第世家，平民入選少矣，遂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之弊，形成政治門閥之制度。

隋唐舍九品中正，而代之爲科舉，此制始於隋，盛於唐。唐代取士，大

別分常科——鄉貢、館學。特科——天子爲選拔特殊人才，亦可自詔謂之制舉。五代取士之法大抵因襲唐制。貢舉仍興不斷。

宋代亦行常科及特科之制，常科採鄉貢、省試及殿試三個階段。考試制度，分進士及諸科，但進士之舉最盛，宋代名政治家及文豪，皆出身於進士。特科制舉有由召試者，有由換資試者，亦有分科而試之。

元沿宋制，分鄉試、會試及御（殿）試，其中元御試之制，由天子在「翰林國史院」親考，概以策試行之。

明清兩代考試制度，沿宋元舊制。明代鄉試中式者爲舉人，稱爲乙科，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會試中式者，爲進士，稱爲甲科。但尙不能確其進士身分，必待殿試後，天子親策進士，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排列：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曰榜眼。曰探花。均賜進士及第，其餘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考試以經義爲主，謂之「制義

」，其後演變爲「八股」，自始考試有了定式。

清代考試取士，初期具有濃厚的政治目的，籠絡漢人，故清代以科舉爲掄才大典，雖初制多沿明舊，而慎重科名，嚴防弊竇，立法之周，得人之盛，遠勝前代。俟至光緒二十九年，學堂大興，有廢科舉之議。光緒三十一年，袁世凱、張之洞會奏，請立罷科舉，於是沿襲千餘年之科舉取士，終告廢除。溯究考試制度之所以能保持悠久歷史者，係基於自由競爭，則無由行私；憑才取士，則無法倖致；且足以泯除貧富階級之畛域，使平民得以參與政治；實得民主政治之真諦。

貳、國父五權分立之遺教

國父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前六年十月十七日，中國同盟會舉行民報紀元節慶祝會於日本東京，首先揭櫫其五權分立之主張。其言曰：「我們應要研究的，就是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兄弟歷觀各國的憲法，有文憲法是美國最好的。無文憲法是英國最好。英是不能學的，美是不必學的。英的憲法，所謂三權分立：行政權、立法權、裁判權，各不相統：：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是要一種創新主義，叫做五權分立。」「那五種，除上三權之外，尚有兩權：一是考選權。平等自由，原是國民的權利；但官吏卻是國民公僕。美國官吏，有由選舉得來的，有由委任得來的，從前本無考試的制度，所以無論是選舉，是委任，皆有很大的流弊。就選舉上說，那些有口才的人，便去巴結國民，運動選舉，那些學問思想高尚的，反都因訥於口才，没人去物色他。所

以美國代表院中，往往有愚蠢無知的人夾雜在內，那歷史實在可笑。就委任上說，凡是委任官，都是跟著大統領進退。美國共和黨、民主黨，向來是迭相興廢，遇著換了大統領，由內閣至郵政局長，不下六、七萬人，同時俱換。所以美國政治腐敗散漫，是各國所沒有的。這樣看來，都是考選制度不發達的原故。考選本是中國始創的，可惜那制度不好，卻被外國學去，改良之後，成了美制。英國首先仿行考選制度，美國也漸取法，大凡下級官吏，必要考試合格，方得委任。自從行了此制，美國政治方有起色。但是他只能用于下級官吏，並且考選之權，仍然在行政部之下，雖稍有補救，也是不完全的。所以將來中華民國憲法，必要設獨立機關專掌考選權，大小官吏必須考試，定了他的資格，無論那官吏民選舉的，抑或由委任的，必須合格之人，方得有效。這法可以除卻盲從濫舉及任用私人的流弊。中國向來銓選，最重資格，這本是美意；但是在君主專制國中，黜陟人才，悉憑君主一人的喜怒，

所以雖講資格，也是虛文。至於社會共和的政體，這資格的法子，正是合用，因爲那官吏不是君主的私人，是國民公僕，必須十分稱職，方可任用。但立是這考選權如果屬於行政部，那權限未免太廣，流弊反多，所以必須成了獨機關，才得妥當。

民國五年七月，國父在上海歡送兩院議員大會中講「憲政之基礎」：「孟德斯鳩提倡三權分立以來，各國以之爲憲政基礎。予則主張五權分立是也。三權分立之法，通行百數十年，幾如鐵案。至今日文明進步，如美利堅國等，乃覺其未能盡善；惟欲中途變動，則殊非容易耳。現我國正欲制定憲法，即當乘機採用五權之制。且此之所謂五權者，如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固可弗論，其他二權，各國之所無者，我國昔已有之。其一爲御史彈劾，即皇帝亦莫能干涉之者，其二爲考試，即盡人所崇拜者也。此彈劾及考試權，實吾國之優點。吾人採取外國良法，對於本國優點，亦殊不可輕棄。美

國哥倫比亞之希斯洛嘗主張加一彈劾權，而爲四權並立，丁韋良亦謂美國如用考試方法，選舉流弊當可減少。可見此五權分立之主張，非爲鄙人個人之私。當此新舊潮流相衝之日，爲調和計，當平心靜氣，并取兼收，以使國家發達。今以外國輸入之三權，與本國固有之二權，一同採用，乃可與世競爭，不致追隨人後，庶幾民國駕於外國之上也。」

民國五年八月，國父在杭州陸軍同袍社講演：

「何爲五權分立？蓋除立法、司法、行政外，加入彈劾、考試二權是已，此二種制度，在我國並非新法，古時已有此制，良法美意，實足爲近世各國模範。古時彈劾之制，不獨行之官吏，即君上有過，犯顏諫諍，亦不容絲毫假借。設行諸近世，實足救三權鼎立之弊。至於考試之法，尤爲良善。稽諸古昔，泰西各國大都係貴族制度，非貴族不能作官。我國昔時雖亦有此弊，然自世祿之制廢，考試之制行，無論貧民貴族，一經考試合格，即可作官，

備位卿相，亦不爲僭。此制最爲平允，爲泰西各國所無。厥後英人首倡文官考試，實取法於我，而法、德諸國繼之。美以共和國體，其大權常爲政黨所把持，眞才反致埋沒……然而共和國，首重選舉，所選之人，其眞實學問如何？每易爲世人所忽。故黠者得乘時取勢，以售其欺。今若實行考試制度，一省之內，則應取得高等文官資格者有幾人，普通文官資格者幾人，議員資格者幾人，就此資格中再加以選舉，則被選舉之資格限制甚嚴，自能眞才輩出。要之，有考試制度以拔選眞才，則國人倖進之心必可稍稍斂抑。吾國動言復古，而於數千年前固有之彈劾，考試二種良善制度獨不能實力奉行，寧不可惜。吾今主張五權分立制以救三權鼎立之弊，論其理由，非立談可罄，假以歲月，常博考西籍，彙爲一篇以資供獻。異日吾國果能實行此制，當爲世界所效法焉。

民國七年十二月，國父在「孫文學說」第六章規劃出我國中央政府之

組織型態，即「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

民國九年十一月，國父在上海中國國民黨本部會議講演：

「原來美國三權憲法，乃是模仿英國的，當初英國沒有政黨，政治習慣上好像三權分立，美國模仿，乃規定在憲法上，分晰清楚。英國也有人主張分爲四權的，但我覺得非分爲五權不可。我所說的五權，也非我杜撰的，就是將三權再分出彈劾及考試兩權。所謂三權者就是君權之行政、立法、裁判獨立起來。但中國自唐宋以來，便有脫出君權而獨立之兩權，即彈劾，考試是也。現在我們主張五權，本來即是現時所說的三權，不過三權是把考試權附在行政部份，彈劾權附在立法部份。我們現將外國的規制和中國國本有的

規制融和起來，較爲周備。外國無考試，只有英國有文官考試，英國明白說過，考試是取法中國，足見這考試制度是最好。」

民國十一年，國父爲上海新聞報撰文「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中，說明：

「欲實行民治，其方略有四。……其三爲五權分立。三權分之，爲立憲政體之精義，蓋機關分立，相待而行，不致流於專制，一也，分立之中，仍相聯屬，不致孤立，無傷於統一，二也。凡立憲政體莫不由之。吾於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外，更令監察、考試亦得獨立，合爲五權。」

民國十二年一月，國父爲上海申報撰文「中國之革命」，敘述：

「余之民權主義，第一決定者爲民主，而第二之決定則以爲民主專制必不可行，必立憲然後可圖治。歐洲立憲之精義，發於孟德斯鳩，所謂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是已。歐洲立憲之國，英不行之。然余遊歐美深究其政